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時間：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貳、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5F）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 2014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五、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註銷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配股率，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0,560,000 元，發行新股 7,05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

幣 10 元。

- 二、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4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部分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 四、本次發行新股案，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處理相關細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由修改後公司章程完全取代之，並送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審閱完竣。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三、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提交 2014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董監任期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改選後立即解任。

三、 本次改選後董事暨監察人任期為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提請股東會討論。